

##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修改了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及列报项目。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。

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#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

1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要求，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并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

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；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2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的要求，企业应当对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目前，公司尚未涉及此类事项。

3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**四、监事会意见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0日